**安全事故危险源管理制度**

一、加强从业人员防火防爆培训教育，增强安全防火意识，提高自防能力。

二、爱护保管好消防器材，建好消防配备台帐，经常性检查设备的有效性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三、按规定使用、运输、存放氧气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四、严禁使用长鸣灯，做到人走灯灭。

五、氧气、乙炔瓶的放置保持安全距离，严禁在安全距离内焊、割物品。

六、厂区内严禁吸烟、升火取暖、燃烧废物。

七、正确操作使用机具设备、设施，做到不使用时切断一级电源。

八、在无火警的情况下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，若损坏则按价赔偿。